**（一）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类别** | **生活待遇** | **职称评定** | **科研服务** | **税收优惠** | **出入境和居留服务** | **子女入学** |
|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 每月10000元的生活津贴，享受副省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住房不低于150平方米，配备工作用车和工作助手。其他生活待遇由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协商确定。 | 不受资历、“台阶”等限制，按留学回国人员或有突出贡献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审定办法，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可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省外专业技术资格的，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享受本省同类人员待遇。 | 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科学技术奖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时，同等条件下，科技部门应优先立项、优先推荐。可直接入选“赣鄱英才555工程”之“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科研资助资金。 | 国家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以及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教、技、文、卫生、体、环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外籍高层次人才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等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海外高层次人才进口自用的1辆小汽车，可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海外高层次人才因科研、教学急需，需从境外进口少量科研教学用品或申请进口合理数量的工作、生活自用物品，按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 | 持外国护照入境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申请办理签证或长期居留证件，居留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可申请办理永久居留手续，居留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安部审批。 | 子女申请转（入）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就读的，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由其父母服务地或居住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办理转（入）学手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费用。非江西省户籍子女，在江西省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期间，享受江西省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
| **第二类：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 **/** |
| **第三类：省部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 | **/** | 在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科学技术奖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时，同等条件下，科技部门应优先立项、优先推荐，并搞好相关服务 |
| **第四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历、学位，且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员** | **/** |

**（摘自《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赣才办字[2015]16号）**

**（二）南昌航空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类别** | **安家费** | **住房补贴**  **（一次性支付）** | **科研启动及平台建设经费** | **配偶工作** | **薪酬待遇** | **住房** |
| **第一层次人才：院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30万元 | 150万元 | 自然科学类1000万元  人文社科类200万元 | 解决配偶工作 | 不低于120万元年薪 | 提供住房 |
| **第二层次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人选(长期项目),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教学名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主要负责人，总装与国防科技型号总师。** | 15万元 | 100万元 | 自然科学类500万元  人文社科类100万元 | 解决配偶工作 | 不低于80万元年薪 | 提供住房 |
| **第三层次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青年学者。** | 15万元 | 35万元 | 自然科学类60万元  人文社科类20万元。 | 解决配偶工作 | 不低于40万元年薪 | 提供住房 |
| **第四层次人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入选者，江西省“井冈学者”特聘教授，江西省“赣鄱英才555工程”领军人才，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江西省主要学术学科与技术带头人，江西省“双千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及其他省（市）与之相应的人才计划入选者。** | 15万元 | 35万元 | 自然科学类50万元  人文社科类20万元。 | 解决配偶工作 | 聘期内按岗位确定工资收入并每年提供不少于9万元的专项津贴（或40万元年薪）。 | 提供住房 |

**注：第一、二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第三、四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年龄计算截止2019年12月31日）。**

**（三）南昌航空大学其他博士引进待遇。**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条 件** | **安家费、住房补贴（元）** | **科研启动及平台建设经费（元）** |
| **海外知名高校博士** | **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1）全球四大排名前200名高校毕业博士（后），且有国外经历2年及以上。**  **（2）第一作者发表一区论文2篇及以上。** | **安家费：12—15万**  **住房补贴：30万** | **理工类20万**  **人文社科类10万** |
| **航空类博士** |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 | **安家费：12万**  **住房补贴：25万** | **20万** |
| **博  士** | **与学校现有学科专业相符** | **安家费：12万**  **住房补贴：20万** | **理工类20万**  **人文社科类10万** |

**其他说明：**

　　1、全球四大排名是指：ARWU、US News、QS、THE。

　　2、提供过渡性住房一套;学校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为南昌市优质教育机构，职工子女可优先入学，不受户籍限制。

　　3、学校地理位置优越，东靠赣江西接前湖，毗邻江西省委省政府，地铁2号线直达校门口，距离昌北机场和南昌西高铁站分别为30分钟和12分钟左右。

**（四）联合招聘单位入职岗位和相关待遇详见后续发布的《联合招聘公告二》**